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4年6月27日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對股東大會、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
- (十八)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 A 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

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應當通過相應的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議事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20 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15 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內容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七)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東委托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授權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和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一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要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 (三)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項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

第四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的決議。

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四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製。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 A 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及聯交所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第二款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3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 63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3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 123 及 124 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 20 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 15 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 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

- 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 A 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六十八條 公司向股東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的對外發言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需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上發布。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解釋。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